

以此件为准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行〔202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67 号），现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2967 万元下达给你中心。资金列 2021 年度“2050202 小学教育”6483.5 万元、“2050203 初中教育”6483.5 万元和列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二、要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 号）有关部署，将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及时将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严禁滞拨缓拨。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小学、接受农民工子女较多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继续落实好农村地

以此件为准

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的政策。

三、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饶平县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中央资金	498,337.00	
		省级资金	781,818.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 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 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 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不低于小学1150元/生/学年, 初中1950元/生/学年。
			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补助学校数	≥3300所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补助学校数	≥10000所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脱贫	通过持续补助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学校用经费, 从而保障困难地区学校办学与提升教学质量, 进一步保障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满意率	≥85%

